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四、〇〇〇、〇〇〇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